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社会各界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2017 年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目录》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4.补正告知不规范，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5.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行政许可的；

6.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7.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8.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

费培训、会议等的;

9.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的;

10.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区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 82111277 (区编办)

来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D 栋 115 室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收)

邮 编: 510530

电子邮箱: [hpbwb@hp.gov.cn](mailto:hpbwb@hp.gov.cn)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根据《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集中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穗开管〔2016〕15 号），共实施行政许可事项 21 个。上述 21 个事项全部纳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2016 年版）》（穗开管办〔2016〕52 号），且均已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本单位通过主动服务、全程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报建少走弯路，2017 年全年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1226 件，所有申请均予以受理，其中一次性通过审批 1117 件、不予许可 109 件，不予许可数含当事人主动申请退案数。

####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情况，依法开展审批工作；各审批事项及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均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许可情况。

## （二）公开公示情况。

对本单位所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标准化建设，并将事项的  
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  
办法、缴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  
区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大厅  
事项“二维码墙”等载体主动对外公开；通过有关政府网站、网  
上办事大厅、“广州开发区政务”微信等，及时向相关单位和行  
政相对人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积极开展规划、环评  
审批等公开公示工作，根据具体事项要求将有关信息在项目现  
场、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公示，或同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  
“双公示”平台等平台对外公开。其中，2017年在网上发布涉及  
规划行政许可的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布信息共488条，在“双公示”  
平台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施工许可证等1531个审批  
信息进行了公示。

##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

本单位对纳入首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方案的38  
个事项（含21个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标准化建设，并通过区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等对外公开。同时，编制印  
发《办事指南》，放置在前台收案区域，供申请人自由取阅；办

事指南对每一份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均有详细描述，减少自由裁量权，提高审批的标准化程度。按要求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清理规范意见，上报有关部门。

#### （四）创新方式情况。

1.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该工作是我区企业投资建设项项目便利化改革的一个重点、难点，无先例可循。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库，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规划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等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免费的事前、事中咨询服务。经过近两年的实践，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的优势逐步凸显。一是将技术审查业务交由专业机构承担，审批部门依据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审批，促进审批效率的提高；二是行政管理人员在技术审查阶段已全程跟踪案件办理，有利于提高后续行政审批的时效性；三是技术审查单位出具正式的技术审查报告，对审批的关键要素进行客观描述与分析，最大限度的减少行政审批人员自由裁量的空间；四是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行政审批人员数量和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比如，规划技术审查使规划行政许可办理时间在承诺时限的基础上再压缩了 1/3；初步设计审查，使得初步设计审批办理时间再压缩了 1/4。

2.试行部分事项信任审批。针对（1）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影响较小；（2）审批事项所需提交的材料或技术标准比较简单，申请人能够做出准确判断；（3）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事前审批的管理目的；（4）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逐步探索实施有条件的信任审批或完全信任审批。目前，我局已正式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检验检测类实验室）试行信任审批。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信任审批，在企业缺少非核心资料情况下先行备案，为后续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招投标等报建赢得时间。通过信任审批方式，企业所提交的资料从原来的7份减少至1份，审批工作时限由原来的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减少至1个工作日。

3.推动施工图设计文件集中审查。在施工图文件审查阶段，由施工图审图机构统筹建设、消防（备案）、节能、绿建、防雷的集中技术审查，把技术问题解决在前面，避免技术图纸的缺失和反复调整，加快企业筹建进度，节约企业筹建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受理选定审图机构申请48宗，总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为企业节约筹建资金超220万元，涉及

卡斯马、百济神州、云升天际、巨轮机器人、锐博生物等重点项目。该项工作作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的一项重要内容，已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7〕9号）文件之中，试点成果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和复制。

4.打破部门界限，实现不同专业领域事项合并办理。全流程统筹，打破部门的条块划分模式，变部门间协调为部门内协调，实现部分事项跨阶段办理。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防空地下室合并审核，节省4个工作日，减少申报材料5份；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合并办理，实现了“现场实施”无缝衔接，大大加快企业筹建速度。

5.理念升级，推出“十大免费服务”。我局创新推出“十大免费服务”，切实减轻企业筹建负担。目前将企业投资建设过程中审批事项所涉及的部分需要企业自己缴交的费用，改由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承担，具体项目包括：（1）聘请专业机构，对规划、环保等事项报批提供专业方面的咨询与指导；（2）免费为企业提供规划设计文件“修详通”、“报建通”、“验收通”三个技术核查服务；（3）免费为企业提供规划文件公示公布的服务（原规划公示需要企业自费完成公示和公证）；（4）免费为加建、改

扩建项目提供零星地形图测量服务；（5）免费为项目提供周边管线情况等基础数据资料；（6）原由企业承担的施工图审查费用改为政府财政承担；（7）免费为企业和组织环评文件专家评审服务；（8）免费为企业初步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服务；（9）免费为企业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服务；（10）免费为企业防雷设施专项评审服务。经初步统计，以一个1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为例，以上措施总计可为企业减少15~20万元的筹建成本。十大免费服务的推出，累计为5253家次企业减免费用918.5万余元。不仅降低了企业筹建成本，还大大提高了筹建速度。

#### （五）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各审批事项的难易复杂程度，制定《行政审批局内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首批集中事项审批权限一览表》，并经局务会讨论通过，明确审批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并参考廉政风险点分析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确保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合法、公平、公正。实行领导责任制，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2017年内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未收到举报投诉情况。

#### （六）实施效果情况。



审批时间大幅缩短，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取得土地后到动工建设的审批时间由原来的 110 个工作日最短压缩为 30 个工作日，如云升天纪项目，指导企业在 31 个工作日完成行政审批，4 个月完成从拿地到验收；爱丽思项目，通过开通特别绿色通道，串联改并联，三个工作日完成规划审批；卡斯马项目，协调区国土规划局、建设局等部门，实现其从拿地到投产不到 4 个月完成。承接业务以来，本单位累计收到企业送来锦旗 16 面，牌匾 1 面，感谢信 8 封，得到了区内企业的好评。

##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部分政策法规对改革设计路线的制约。行政许可事项均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设定，我区并无权限进行调整或取消。在相关规定并未修改的情况下，我区改革只能在现有制度框架内整合。若贸然突破则存在法律风险，也与国家提出的审批改革不能和已有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要求不相符。

（二）集中审批业务增长给审批队伍带来的挑战。本单位肩负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重任，所涉集中审批事项涵盖规划、发改、建设、环保、市政、人防、绿化、招标 8 大类，专业性强、业务涉及面广，对审批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都有较高要求。自开展集中审批业务以来，本单位累计接待企业 3500 家次，受理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案件 3492 宗，业务量大且有不断提升之势，以目前的人力资源配置，将很难适应工作发展需要。

（三）审批过程使用的审批系统过多导致重复工作。目前立项、建筑节能、施工许可、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事项均需在省、市专业审批系统开展，而各系统端口未完全开放，我区审批服务数据平台暂无法与其对接，致使重复录入工作量巨大。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扩展集中审批事项范围和适用区域范围，进一步探索推广信任审批。按照全区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统筹部署，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各项工作，扩大试点地域范围和事项范围，将集中审批模式和效率覆盖到新黄埔区全域。继续在规划、建设、环保、市政类等领域扩大信任审批范围。

（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力争压减企业筹建全流程的审批时间。对已纳入集中审批的 38 个事项分支延伸进行研究，将与企业筹建审批链条关系密切的事项纳入集中审批范围，并通过取消、合并、联合、并联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流程。对部分条件成熟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会议审批，即通过规划、建设、

环保、招商、消防、安监、气象等部门的会议共同研究解决企业难题，联合进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代替或简化部分事项审批，提高审批效率。

（三）根据产业类型开展主题式服务，创新链条化的数字审批服务。针对 IAB 和 NEM 新主导产业类型，将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门的注册登记、用地建设、经营发展全阶段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让企业在签订投资协议时，就能充分了解在投资建设和经营过程中需要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项目、办理流程及每个环节可预估的时限等信息。将企业投资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 90 个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数字政府”建设为契机，运用信息化、区块链等技术，打破各垂直部门的信息系统壁垒，促进审批、监管数据共享和运用，统一“一码管理”，全链条跟进项目审批和服务，实现线上点一下、线下跑一次“O2O”全贯通，全力打造“来了就办、一次就掂”行政审批品牌，最大程度便利企业。

（四）继续为企业审批报建减负，在更广范围和更多项目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在已推开的十大免费服务基础上，2018 年将进一步扩大免费服务范围，如将免费地形图测量服务由加改扩项目扩大至全部工业项目；增加免费服务项目，如将工业项目规划报建所需的放线测量通过纳入政府财政购买服务免费

提供给企业，为企业提供区域环境质量、地质水文、气象自然等数据服务，继续为企业投资建设减轻成本。